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未改变经股东会批准的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一步规范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屠鹏飞、李小军、郭云沛、平其能

2017年11月21日